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謹宣佈擬分兩批(包括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進行配售事項。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此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留作贖回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以及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增強其現金狀況。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將待收購事項落實後進行配售。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該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階段。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進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會尋求股東批准(i)收購事項及(ii)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後，發行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配發及發行股份。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本公司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架構

本公司謹宣佈擬分兩批進行配售事項,包括(i)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達4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ii)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該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留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將如下文所述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增強其現金狀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將待下文所述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落實後,方會進行。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該收購事項。於落實該收購事項之條款後,本公司將刊發通函,並將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倘適用)收購事項及根據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所得款項用途

概覽

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不容樂觀。本公司應審慎並正考慮(i)挖掘其他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及(ii)重整或重組其現有業務及合併該等業務。

目前，本公司正在考慮透過收購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參與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而目標公司共同擁有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金石灘旅遊度假區總面積達400,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塊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該塊土地由目標公司共同開發，涉及分階段建設別墅及豪宅。該塊土地之一期開發已竣工，亦已獲得二期開發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協商階段。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進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i)收購事項及(ii)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後，發行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外，本公司正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考慮合併若干業務。本公司正在考慮重組若干現有業務及出售表現遜色之業務。倘發生上述任何一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5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如下：

(i) 最多達150,000,000港元於適當時候贖回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以削減本公司之負債；及

- (ii) 餘額290,000,000 港元將用於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以及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和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其中將包括：
- (a) 保留最多約50,000,000 港元用作有關收購事項之前期工作所需資金，例如，最多約人民幣40,000,000 元(相等於約45,200,000 港元)用於支付任何誠意金或按金以進行收購事項及／或支付收購事項款項；及餘款約人民幣4,247,788 元(相等於約4,800,000 港元)用作聘任各類專業人士(包括中國會計師行及律師以就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師以就此進行估值)，惟倘收購事項最終未能完成，未動用之任何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可能需要最多約45,765,000 港元之可用現金恢復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包括最多約人民幣12,500,000 元(相等於約14,125,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木材業務之現金流出；及最多約人民幣28,000,000 元(相等於約31,64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其中最多約人民幣21,000,000 元(相等於約23,730,000 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獲授之循環銀行貸款以便重新運用該等銀行貸款及餘額約人民幣7,000,000 元(相等於約7,910,000 港元)用作機器及設備保養及翻新；
 - (c) 可能需要最多約178,600,000 港元之可用現金以履行本公司之財務責任，包括進一步贖回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
 - (d) 餘款約15,635,000 港元將留作本公司營運所需。

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50,000,000 港元及342,000,000 港元，並將用於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以作為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

所有董事(除了陳威文先生，彼為Sun Boom(即Sun Boom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董事，彼表示不同意配售事項下的轉換價對市價之折讓及股東攤薄效應)確認，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附函，以修訂配售協議所列示之最後完成日期之定義，據此，最後完成日期乃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配

發及發行相關福邦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股份之相關特別授權而召開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後三個曆月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除最後完成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福邦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及李新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